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天然災害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53611

＊單位電子信箱：f40115@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區內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

施損失，均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災害種類：指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搶修（復建）經費：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復建）經費，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治山防災設施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復建）經費。

（三）一般水土保持設施：指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統計單位：新台幣千元。

＊統計分類：按災害種類、發生時間及搶修（復建）經費等統計之。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登記冊及區公所報送水土保持類設施全年天然災害損失金額，予以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1260-02-01-2。

七、其他事項：無。